ICS 77.150.99
H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037—2010

深冲用粉末冶金钽板

Powder metallurgic tantalum sheets for deep-drawning

2011-01-10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T 26037—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深冲用粉末冶金钽板
GB/T 26037—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1733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6037-2010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高林、杨军红、武宇、赵鸿磊、宜楠、姚修楠、张锟宇。

4.6 外观质量的检验方法

板材的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验，必要时放大20倍目视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5.1.1 板材应由供方进行检验，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订货单)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不符时，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

5.2 组批

板材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烧结炉号、同一规格、同一状态的板材组成。

5.3 检验项目及取样

板材检验项目，取样规定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检验项目	取样规定	要求章条号	检验章条号
化学成分	每批任取一张，产品头部任取一份试样	3.3	4.1
力学性能	每批任取一张，产品纵向任取两个试样	3.4	4.2
晶粒度	每批任取一张，产品任取一个试样	3.5	4.3
显微硬度	每批任取一张，产品任取一个试样	3.5	4.3
杯突试验	每批任取一张，产品剪切前任取两个试样	3.5	4.3
外形尺寸	逐张检验	3.6	4.4
平直度	逐张检验	3.7	4.5
外观质量	逐张检验	3.8	4.6

5.4 检验结果判定

5.4.1 板材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应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重复试验。如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不合格。

5.4.2 室温力学性能、晶粒度、维氏硬度和杯突试验中，如有一个试验结果不合格，应从该批中取双倍试样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试验。若重复试验结果仍有一个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但允许供方逐张进行不合格项目的检验，合格者重新组批交货。

5.4.3 尺寸及允许偏差、平直度和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者，判单张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6.1 产品标志

在检验合格的板材和包装箱上应作如下标志：

深冲用粉末冶金钽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冲用粉末冶金钽板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质量证明书和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制作喷丝头或有其他深冲要求的粉末冶金钽板。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8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4156 金属材料 薄板和薄带埃里克森杯突试验

GB/T 4340.1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 6394 金属平均晶粒度测定法

GB/T 15076(所有部分)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产品牌号、状态和规格

产品的牌号、状态和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牌 号	状 态	厚度/mm	宽度/mm	长度/mm
FTa1	退火态(M)	0.1～3.0	25～150	75～2 000

3.2 标记示例

产品标记按产品名称、牌号、状态、规格、标准编号的顺序表示，标记示例如下：

按本标准生产的粉末冶金钽板，退火态，厚度为0.25 mm，宽度为75 mm，长度为300 mm的板材标记为：

板 FTa1 M 0.25×75×300 GB/T 26037—2010

3.3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2规定。